

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三名（由學生會推派各校區一名）組成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。
- 三、監督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
- 四、監督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應行處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，依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各權責單位派員組成，辦理擬訂與執行年度活動計畫及填報自評表等相關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